

赣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 文件

赣市财法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赣州市市级 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经审核认定，现将2021年度市级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本次公布的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赣州市市级 2021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
位名单



附件

赣州市市级 2021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1. 赣州市红十字会
2. 赣州市政协委员扶贫救助会
3. 赣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
4. 赣州市建设协会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